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金股份

股票代码：300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11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1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汇金股份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盖章），且经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38
财务顾问声明.....	39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邯郸建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国资委	指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邯郸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邯郸市发改委	指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市公司、汇金股份、公司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鲍喜波、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汇金	指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韬略投资	指	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韬略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881,8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鲍喜波、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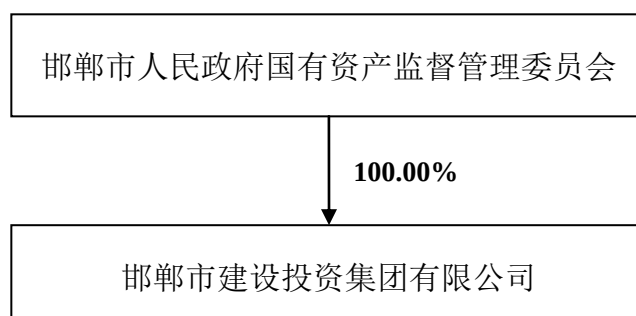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邢海平
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105559951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承担政策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 年 06 月 25 日至***
股东情况	邯郸市国资委持股 100%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310-31128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邯郸建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邯郸市国资委持有邯郸建投 100.00%的股权，是邯郸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邯郸建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变更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的决定》，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的出资人系邯郸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邯政字[2018]10 号），同意邯郸市发改委设立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邯郸市发改委代表邯郸市政府作为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2018 年 8 月 20 日，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批复》（邯政字[2018]69 号），同意将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邯郸市发改委变更为邯郸市国资委，由邯郸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综上，最近两年内，邯郸建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情形。但上述变更系邯郸市人民政府为理顺国有资产出资关系，对邯郸建投出资人进行的调整，不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邯郸建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邯郸建投新能源有限公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电力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建材、机械设备、五金电料及电子产品销售；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司			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邯郸市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乡村建设项目投资、建设; 项目周边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邯郸市新颐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持股 91%	10,000.00	新型塑料管材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型建材的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塑料薄膜、塑料零件、日用塑料杂品及其他塑料制品(不含危毒医用化学品)的制造、经营; 五金、阀门、管件、化工产品(不含危毒医用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及零售; 工程施工安装;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国家批准的进出口项目从事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持股 70%	5,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信息管网、网络建设、维护; 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 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销售(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 环境治理技术开发与咨询; 环保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建材、煤炭、焦炭、钢铁、铁矿石、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铁精粉、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润滑油、化肥、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皮革制品、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贸易代理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创业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仪器仪表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邯郸市漳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持股 60%	12,500.00	园区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 农村土地整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管道工程建筑; 农业、林业、养殖种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树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花卉、农作物种植和销售；牛、羊、鱼、鸡、猪的养殖销售；农业其他服务业和林业其他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邯郸市交建漳河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46%	20,600.00	负责漳河生态园区项目区域内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漳河生态园区项目土地整理；经营漳河生态园区区域内的资产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邯郸建投股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上市企业培育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融资能力培训和投资者风险教育。（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 39%	2,000.0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邯郸广源金米兰鞋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 28.45%	USD725.85	安全工作鞋、帽、服装服饰、手套、劳保用品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	邯郸冀南新区科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 20%	100,000.00	职教城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物业服务；公路养护服务；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仅披露至邯郸建投下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及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邯郸建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邯郸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0,000.00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设备维护维修和技术服务、（以上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起重机械安装、维修 A 级；压力管道安装【GB1、GB2(2)、GC2；压力管道安装【GD1】；钢材、生铁、建材（不含木材）的销售；本企业房屋及场地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1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D1（第 I 类压力容器）、D2（第 II 类压力容器）级压力容器的制造；D1（第 I 类压力容器）、D2（第 II 类压力容器）级压力容器的设计；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邯郸市煤炭运销公司	持股 100%	148.00	焦炭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日用百货、钢材、生铁、桶装润滑油、车辆装具、铁矿石、铁精粉、团球
3	邯郸市建筑材料工业经营公司	持股 100%	27.00	建材 钢材、木材
4	邯郸市国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6,97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及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邯郸溢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8,755.00	本公司所属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邯郸市机械电子工业供销总公司	持股 100%	52.00	机械、电器设备，工矿机械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有和贵重金属），焦炭，建材，生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兼营：机械配件加工；本公司所属房屋租赁。
7	邯郸市水泥联合公司	持股 100%	74.00	水泥。 为本市水泥行业代购所需原材料、水泥技术咨询、钢材。

注：上表仅披露至邯郸市国资委下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及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业务

邯郸建投系邯郸市人民政府授权邯郸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邯郸市重点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资本金的筹措；向重点项目投资参股；

为项目单位提供担保；引导投资资金导向等主要职能，是邯郸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资产管理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邯郸建投实行多元业务协同发展，主要投资了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邯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建投股权服务有限公司等十多个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项目和其它项目，逐渐形成了产业园区、能源环保、创新金融、铁路交通四大业务板块。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邯郸建投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8,933.72	1,000,435.04	887,704.54	809,531.56
负债合计	486,214.43	402,017.20	288,322.48	271,061.00
所有者权益	602,719.29	598,417.84	599,382.07	538,47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561.21	573,923.93	574,133.84	537,179.73
资产负债率%	44.65	40.18	32.48	33.4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707.61	62,289.47	36,051.06	40,054.93
主营业务收入	45,609.09	62,117.18	36,040.06	39,989.93
净利润	2,241.45	9,223.69	30,077.92	12,55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28	9,978.01	31,588.69	12,681.56
净资产收益率%	0.63	1.74	5.68	2.51

注：2015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

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邯郸建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邢海平	无	董事长	中国	河北邯郸	无
2	崔仲民	无	总经理	中国	河北邯郸	无
3	杨振宪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邯郸	无
4	黄品奇	无	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5	李国宏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朝阳	无
6	胡金超	无	职工董事	中国	河北邯郸	无
7	刘召杰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河北邯郸	无
8	李春超	无	监事	中国	河北邯郸	无
9	吕涛	无	监事	中国	河北邯郸	无
10	许向斌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河北邯郸	无
11	杨建新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河北邯郸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邯郸建投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605.5061	284,861,632	8.9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780.00	39.0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9,000.00	18.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股权、正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8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邯郸市国资委。邯郸建投拟通过本次协议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19 年 1 月 25 日，邯郸建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2、2019 年 1 月 30 日，邯郸建投与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韬略投资签署附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为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有上市公司 50,118,170 股股份，占汇金股份总股本的 9.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59,000,000 股股份，占汇金股份总股本的 29.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 年 1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韬略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96,128,019.00 元的价格（即每股 5.475 元）受让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韬略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881,830 股股份，占汇金股份总股本的 20.47%。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邯郸建投	50,118,170	9.42	159,000,000	29.89
鑫汇金	154,385,280	29.02	69,218,426	13.01
孙景涛	37,436,800	7.04	29,956,800	5.63
鲍喜波	21,986,560	4.13	17,596,520	3.31
韬略投资	11,844,936	2.23	0	0
合计	275,771,746	51.84	275,771,746	51.84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金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鑫汇金，实际控制人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本次权益变动后，汇金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邯郸建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邯郸市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

鲍喜波、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甲方 1：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2：孙景涛

甲方 3：鲍喜波

甲方 4：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上统称为“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上市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汇金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368。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汇金股份总股本为 531,943,475 股。

2. 甲方 1 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时，甲方 1 持有上市公司 154,385,2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9.02%，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中部分股权已质押。

3. 甲方 2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于本协议签署之时，甲方 2 持有上市公司 37,436,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7.04%。其中部分股权已质押。

4. 甲方 3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于本协议签署之时，甲方 3 持有上市公司 21,986,5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13%。其中部分股权已质押。

5. 甲方 4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于本协议签署

之时，甲方 4 持有上市公司 11,844,9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23%。所持股份全部质押。

6.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50,118,1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9.42%。

7.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108,881,830 股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 20.47%。其中甲 1 出让股份数 85,166,854 股，甲 2 出让股份数 7,480,000 股，甲 3 出让 4,390,040 股，甲 4 出售 11,844,936 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以及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881,830 股、占协议签订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0.47%的股份。如后续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甲方向乙方转让总股份数不变，但转让的标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做相应调整。

1.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1.4 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

2.1 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盘价 6.08 元的 90.05%即每股 5.475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96,128,019 元（大写：伍亿玖仟陆佰壹拾贰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整）。乙方全部

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2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保障措施

2.2.1 乙方分三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2.2 首期付款合计 2.5 亿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具体安排如下：乙方应于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邯郸国资委”）对此次交易同意后，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以股权转让预付款形式向甲方支付 2.5 亿元。交割股份时该 2.5 亿元预付款折抵股份转让款。如乙方延期支付或未完成支付，则乙方须对迟延履行或不完整付款部分按日向甲方支付年化 12% 的资金成本。

2.2.3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最终批准后两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含股权转让预付款，下同）累计至 5 亿元。如乙方延期支付或未完成支付，则乙方须对迟延履行或不完整付款部分按日向甲方支付年化 12% 的资金成本。

2.2.4 第三期付款，乙方在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最终批准后三个月内，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款。如乙方延期支付或未完成支付，则乙方须对迟延履行或不完整付款部分按日向甲方支付年化 12% 的资金成本。

2.3 股份转让失败后的安排

2.3.1 股份转让未通过国资审核的安排

如本次交易被国资部门否决，或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月内未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且乙方提出交易终止的情况下，本股权转让协议失效。

甲方须在股权转让失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所有预付价款退还给乙方（不计资金成本）；如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未退还，则自第十六个工作日起，向乙方支付未退还款项的资金成本（按年化 18% 的利率计算）。且乙方可以启动法律程序追偿债务，追债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3.2 解约的条件及后续安排：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支付款项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于 10 个工作

日内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如未按时提出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终止，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应在 1 个月内退回给乙方，在此期间不加算资金成本；如超过 1 个月，资金成本按照年化 12% 计算，且乙方可以启动法律程序追偿该款项，追债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主动提出解约，则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应在 2 个月内退回给乙方，在此期间不加算资金成本；超过 2 个月，资金成本按照年化 12% 计算，且乙方可以启动法律程序追偿该款项，追债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以上资金成本，自乙方实际付款日计算；如分笔付款，分笔计算。

第三条 股份过户

3.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之中的部分股份已质押给相关债权方且该等股份目前还处于质押状态中。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及时与债权方协商解除该等标的股份的质押担保，并于 A、“本次拟交割股份完成解除质押”或 B、“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累计至 5 亿”两个事件其中之一发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法律审查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过户申请手续，同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3.2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 3.1 条款的约定，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甲乙双方立即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过户登记。

3.3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4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3.5、延迟过户的违约金

如乙方已累计支付价款至 5 亿元后，如甲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则甲方需在 2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500 万元违约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股份过户的继续进行。

四、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义务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乙方取得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之日。

五、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5.1.1 甲方 1、甲方 4 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 1、甲方 4 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甲方 2、甲方 3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5.1.2 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5.1.3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所涉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以确保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不会就标的股份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但按照乙方书面指示为第三人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的除外。

5.1.4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1.5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保证其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人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或意向，不会将标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5.1.6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2.1 乙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尚未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5.2.2 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5.2.3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及股份转让款。

六、过渡期安排

6.1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为本协议自签订至根据协议股权转让完成或本协议未经国资审批通过失效、协议被解除而终止的协议执行期间。

6.1 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6.2 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6.3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非经乙方事先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以及已经向乙方披露或对外公告的事宜外，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6.4 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督促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6.5 本协议所指拟交割股份转让过户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汇金股份控股股东，甲方承诺将支持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合计不少于五位董事（含独立董事）。

同时乙方将支持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继续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合计不多于四名董事席位（含独立董事）。

双方提名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所代表股东意愿独立行使董事

权利，承担法定义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七、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7.2.2 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7.2.3 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7.3.1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7.3.2 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八、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8.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8.2 如果一方违约，但经守约方向其发送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若纠正违约事项所需合理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上述宽限期）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适用）。如果一方违约，但经守约方向其发送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若纠正违约事项所需合理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上述宽限期）仍未纠正的，则视为该方重大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适用）以外，守约方还有权按本协议第 7.2.2 条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双方应在解除本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恢复原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第九条 其他

9.1 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盖章），且经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9.2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予以解释、履行。

9.3 争议解决

任何缘于或关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有效性的争议、论争或诉求，均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交付一份要求进行该等协商的书面请求后立即进行。如果在该等通知发出起 60 日内争议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应在任何一方给予其他方通知的情况下请求提交仲裁。仲裁应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石家庄进行，并适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应依据仲裁规则指定三名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为指定机构。仲裁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对外公开。

9.4 税费

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之中的部分股份已质押给相关债权方且该等股份目前还处于质押状态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应及时与债权方协商解除该等标的股份的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邯郸建投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对方	持有股份数量	交易内容	质押状况	非限售状况	转让股份
鑫汇金	154,385,280	协议转让	154,385,274	154,385,280	85,166,854
孙景涛	37,436,800	协议转让	37,436,785	9,359,200	7,480,000
鲍喜波	21,986,560	协议转让	21,985,600	5,496,640	4,390,040
韬略投资	11,844,936	协议转让	11,844,936	11,844,936	11,844,936

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在邯郸建投取得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5.475 元/股的价格受让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韬略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108,881,830 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96,128,019 元（大写：伍亿玖仟陆佰壹拾贰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整）。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08.89 亿元，净资产为 60.27 亿元。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次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或者方案。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因市场客观变化或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上市公司筹划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公司长远发展的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方案。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因市场客观变化或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上市公司筹划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公司长远发展的资产、业务重组计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拟交割股份转让过户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汇金股份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方承诺将支持邯郸建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合计不少于五位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邯郸建投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邯郸建投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确保汇金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汇金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汇金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汇金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汇金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汇金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汇金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汇金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汇金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汇金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汇金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汇金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汇金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汇金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汇金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汇金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汇金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汇金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汇金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汇金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汇金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汇金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汇金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汇金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汇金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汇金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汇金股份的控股股东。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汇金股份的控股股东；

2、汇金股份终止上市。

（八）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汇金股份传统主营业务是为金融银行业提供软件、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系列捆钞机和装订机、自助回单机、自助票据机、人民币清分包装流水线、虚拟柜台、纸币光密度定量检测仪器、微型现钞处理中心（III-K）、支付软件、信息化系统集成等，是国内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民生等商业银行总行多种产品品种的主要供应商与服务商。同时，面对银行业市场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提出“拓展非银行业务领域”的经营计划，积极依托原有技术研发、精密制造、服务网络及资本市场的优势推进在非银行领域的布局和发展，成功研发了福彩机器人、安防类自助设备、金刚石砂线电镀流水线等服务类及工业类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设备，并形成了较大收入，实现了在非银行业务上的较大突破。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承担政策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安排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未从事与汇金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同业竞

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汇金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汇金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汇金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汇金股份或其附属企业。

4、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本公司成为汇金股份的控股股东。

5、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不再是汇金股份的控股股东。
- （2）汇金股份终止上市。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光石最高字201804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市公司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于2018年11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光石综授字20180299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向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与汇金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汇金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汇金股份的控股股东。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汇金股份的控股股东；

（2）汇金股份终止上市。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8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光石最高字201804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市公司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于2018年11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光石综授字20180299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向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8年8月8日，邯郸建投与汇金股份股东鑫汇金、孙景涛、刘锋、鲍喜波签订《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刘锋、鲍喜波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从孙景涛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10,873,370股、从鲍喜波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6,018,440股、从刘锋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5,636,64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

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8年8月8日，邯郸建投与汇金股份股东鑫汇金、孙景涛、刘锋、鲍喜波签订《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刘锋、鲍喜波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从上述各方处合计受让上市公司50,118,170股普通股，股份转让价格为5.185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除上述情形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邯郸建投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SZ-0012 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 230011 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 230020 号审计报告。

邯郸建投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邯郸建投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381,820.29	624,435,918.66	810,572,090.87	238,777,684.60
应收票据	25,548,710.20	47,824,074.81		
应收账款	1,493,885,193.34	1,417,854,802.89	1,123,405,124.41	783,606,423.16
其他应收款	2,175,280,794.04	1,495,167,904.11	1,237,046,866.67	1,089,035,464.93
预付账款	259,697,905.05	111,344,281.51	14,960,436.14	137,419.00
存货	4,046,609,836.66	3,917,187,211.09	4,316,701,218.68	4,379,065,242.86
其他流动资产	28,347,800.07	17,547,722.09	2,692,777.05	
流动资产合计	8,742,752,059.65	7,631,361,915.16	7,505,378,513.82	6,490,622,234.5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86,805,352.84	1,374,605,352.84	1,239,005,321.45	1,541,710,325.73
长期投资合计	1,386,805,352.84	1,374,605,352.84	1,239,005,321.45	1,541,710,325.7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61,414,744.89	159,608,295.93	148,090,174.74	71,659,475.02
减：累计折旧	37,822,422.53	33,865,170.02	24,165,780.58	18,656,564.33
固定资产净值	123,592,322.36	125,743,125.91	123,924,394.16	53,002,910.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23,592,322.36	125,743,125.91	123,924,394.16	53,002,910.69
在建工程	283,444,034.82	564,322,104.25	500,00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7,036,357.18	690,065,230.16	124,424,394.16	53,302,910.6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314,766,821.39	263,860,617.92	21,555.56	15,666.67
长期待摊费用	18,376,621.27	10,647,291.75	8,215,632.75	9,664,416.00
其他长期资产	19,600,000.00	33,81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2,743,442.66	308,317,909.67	8,237,188.31	9,680,082.67
资 产 总 计	10,889,337,212.33	10,004,350,407.83	8,877,045,417.74	8,095,315,55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113,000,000.00	202,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票据	87,192,219.36	46,357,100.00	3,602,000.00	
应付账款	142,935,739.77	96,231,738.77	35,017,645.03	85,088,002.00
预收账款	54,984,612.65	5,034,682.85	1,453,095.31	50,000.00
应付工资	1,294,639.49	1,008,835.24	67,632.76	67,632.76
应交税金	62,156,590.47	65,870,277.81	46,286,133.18	29,878,854.68
其他应交款	448,010.76	502,002.37	309,727.99	243,675.99
其他应付款	1,531,130,314.82	971,715,936.14	626,434,520.23	635,315,53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536,666.67	522,490,000.02		
流动负债合计	2,426,678,793.99	1,822,210,573.20	915,170,754.50	840,643,702.4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87,567,299.12	739,333,333.33	489,000,000.00	447,500,000.00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1,040,000,000.00	1,341,556,666.69	1,341,556,666.69
长期应付款	583,696,816.07	229,466,666.67		
专项应付款	162,609,643.18	166,909,643.18	123,909,643.18	80,909,64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591,779.94	22,251,826.02	13,587,697.77	
长期负债合计	2,435,465,538.31	2,197,961,469.20	1,968,054,007.64	1,869,966,309.87
负 债 合 计	4,862,144,332.30	4,020,172,042.40	2,883,224,762.14	2,710,610,012.35
少数股东权益	251,580,769.19	244,939,021.56	252,482,222.48	12,908,23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8,198,206.64	618,198,206.64	618,198,206.64	618,198,206.64
资本公积	4,646,087,905.46	4,646,087,905.46	4,637,967,098.27	4,584,335,466.07
盈余公积	106,717,103.22	106,717,103.22	96,686,444.78	65,102,446.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6,717,103.22	106,717,103.22	96,686,444.78	65,102,446.04
未分配利润	404,608,895.52	368,236,128.55	388,486,683.43	104,161,18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5,612,110.84	5,739,239,343.87	5,741,338,433.12	5,371,797,305.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9,337,212.33	10,004,350,407.83	8,877,045,417.74	8,095,315,553.6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6,090,943.29	621,171,786.67	360,400,576.20	399,899,273.4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21,253,655.73	517,827,944.12	316,034,090.32	346,023,374.83
税金及附加	2,069,476.43	3,544,264.78	167,827.42	2,326,332.3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2,767,811.13	99,799,577.77	44,198,658.46	51,549,566.23
加：其他业务利润	509,614.26	934,172.94	110,000.00	213,100.00
减：营业费用	35,226,278.94	24,272,509.82	183,653.54	3,110.00
管理费用	28,126,099.70	86,729,976.72	60,755,765.42	51,664,361.94
财务费用	44,550,774.30	28,001,967.76	6,455,609.35	35,648,038.58
三、营业利润	-74,625,727.55	-38,270,703.59	-23,086,369.85	-35,552,844.29
加：投资收益	1,152,031.93	50,170,578.27	418,995,483.36	168,893,057.77
补贴收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450,000.00
营业外收入	4,601.07	156,057.14	551,867.55	0.16
减：营业外支出	524,855.35	498,316.57	1,104,438.60	11,406,454.31
四、利润总额	26,006,050.10	111,557,615.25	395,356,542.46	137,383,759.33
减：所得税	3,591,535.50	19,320,712.61	94,577,354.97	11,859,905.58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3,958,252.37	-7,543,200.92	-15,107,710.78	-1,291,763.7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6,372,766.97	99,780,103.56	315,886,898.27	126,815,617.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236,128.55	388,486,683.43	104,183,783.90	115,027,130.54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04,608,895.52	488,266,786.99	420,070,682.17	241,842,748.0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0,030,658.44	31,583,998.74	12,681,561.7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4,608,895.52	478,236,128.55	388,486,683.43	229,161,186.2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110,000,000.00		125,0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404,608,895.52	368,236,128.55	388,486,683.43	104,161,186.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795,461.51	283,413,793.86	961,879.74	48,119,273.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19,979.26	167,467,809.69	437,991,385.08	796,382,101.88
现金流入小计	1,292,615,440.77	450,881,603.55	438,953,264.82	844,501,37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531,304.60	51,922,307.34	366,684,461.14	1,369,811,50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1,703.20	8,766,309.51	20,638.00	4,427,679.14
支付各项税费	9,428,690.88	3,088,558.38		112,853.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79,266.48	-1,395,603.50	185,130,395.64	560,499,708.08
现金流出小计	1,128,590,965.16	62,381,571.73	551,835,494.78	1,934,851,74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24,475.61	388,500,031.82	-112,882,229.96	-1,090,350,37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3,402,281.55	52,326,761.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52,031.93	50,170,578.27	374,049,354.68	171,648,268.96
现金流入小计	1,152,031.93	50,170,578.27	727,451,636.23	223,975,030.3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244,565.31	853,205,155.37		377,49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	127,479,224.20	70,275,000.00	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3,444,565.31	980,684,379.57	70,275,000.00	60,377,4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2,533.38	-930,513,801.30	657,176,636.23	163,597,54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600,000.00		130,000,000.00	654,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1,943,282.12	944,941,970.61	435,000,000.00	1,379,6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12,543,282.12	944,941,970.61	565,000,000.00	2,033,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8,432,500.28	333,208,637.28	537,500,000.00	7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896,822.44	226,395,736.06		161,685,264.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05,329,322.72	593,414,373.34	537,500,000.00	936,685,26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3,959.40	351,527,597.27	27,500,000.00	1,097,114,73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45,901.63	-190,486,172.21	571,794,406.27	170,361,904.5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邯郸建投工商营业执照；
- 2、邯郸建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邯郸建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
- 4、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说明；
-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 6、邯郸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8、邯郸建投与汇金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9、邯郸建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邯郸建投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邯郸建投出具的相关承诺；
- 12、邯郸建投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1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杜彦晖

联系电话：0311-66858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邢海平 _____

签署日期：2019 年 01 月 3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柴国恩

孙 寓

财务顾问协办人：

马永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30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汇金股份	股票代码	300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交易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0,118,170 股</u> 持股比例： <u>9.42%</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108,881,830 股</u> 变动比例： <u>20.4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盖章), 且经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邢海平 _____

签署日期：2019 年 01 月 30 日